**关于2016年全市离退休**

**干部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市、区委老干部局，苏州工业园区组织人事局；市委各部委办局、市各委办局、市各人民团体、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老干部工作部门：

为做好2016年全市离退休干部统计年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离退休干部统计年报

2016年离退休干部统计表请登录苏州市老干部局网站（www.lgbj.suzhou.gov.cn）公示公告栏中下载有关资料，统计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。（1）报表纸质材料为：2016年苏州市离退休干部统计表（共14张表）。（2）报表电子文档包括:2016年苏州市离退休干部统计表（共14张表）；离休干部信息数据。

二、离休干部信息维护

做好离休干部信息库建设维护工作。要结合年报工作对离休干部信息进行一次集中更新维护，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时效性。除进行正常的信息维护外，重点加强以下信息的维护工作：

1．离休干部现享受待遇及批复时间的核实。“享受待遇时间批准时间”填入批准文件时间。

2．离休干部家庭住址和联系电话的核实。家庭住址按下列格式上报：苏州市\*\*区\*\*街道\*\*小区\*\*幢\*\*室。

3．离休干部居住地所在街道或社区的核实。

4．离休干部工资情况的核实、护理费核实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请各单位于2016年12月25日前将盖章纸质报表（一份）和电子文档（刻录光盘），一并报送至苏州市委老干部局综合一处。如在12月25日-31日期间离休人员有变化请及时告知。联系人：杨婷、孙洪怡 联系电话：65158951，65158950 QQ群：156057597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级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年报工作，统筹安排，精心组织，从严从实抓好任务落实。

1.切实提高离退休干部统计数据质量。要认真加强审核，确保数据准确。对待遇的统计，要坚持以政策和待遇审批文件为依据。特别是对享受副省长级医疗及以上待遇的离休干部情况要逐一核对。要完善沟通协调机制。对易地安置在外的离休干部，原所在地方和单位要与接受安置的地方和单位做好协调对接，确保每名离休干部纳入统计、不重不漏。

2.精心做好统计年报布置工作。各统计汇总单位要加强对基层直属单位的业务指导与检查，严把数据质量关。年报统计工作情况及发现的问题，随统计材料一并报送。

3.我局将按《苏州市老干部工作考核办法》对报送相关信息的时间、准确性及规范性予以考核。

附表：

1．《退休干部两年数字变化情况统计表》

2.《退休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》

3．《副省部级及以上退休干部登记表》

4．《厅局级退休干部登记表》

5．《县处级退休干部登记表》

6.《享受副省部级单项及以上待遇离休干部登记表》

7．《老干部活动中心（站、室）建设情况》

8．《老年大学、老干部党校情况》

9．《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情况及老干部专用汽车、病床统计表》

10．《专（兼）职老干部工作人员情况统计表》

11．《2016年离休干部去世人员名册》

12．《省辖市老干部局活动中心建设情况》

13．《离休干部信息核对表》

14．《离休干部有关情况统计表》

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

2016年11月23日